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玲娟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張玲娟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因相對人已出境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遷出登記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玲娟由戶政機關於90年7月3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其查復，相對人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88年6月12日，且未再入境，並留有附件所示之國外聯絡地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

01 3年9月12日移署資字第1130107476號函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02 113年9月20日領一字第1135122941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
03 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
04 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相對人
05 之居所並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情事，從而，本件
06 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